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更一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訴訟代理人　李飛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80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11月9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余明光	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09年5月15日	50,000元	ＪＥ六一五０七一三	吳玉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